

有關解決科技機關研究人員晉用問題研擬一、二兩案之說明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七、有關解決科技機關人員晉用問題研擬一、二兩案之說明

一、第一案為修正現行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；第二案為另計「科技機關研究人員聘任條例

」。

二、科技機關研究人員之名稱，如採第一案時為「聘用人員」；採第二案時為「聘任人員」

。

三、第一案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」優缺點如左：

（一）優點：

1．法源無虞，沒有法源欠缺之問題。

2．縮短立法時間，目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〈與本案修正內容不同〉，正在

立法院審議中，屆時可以函請併案審議。

（二）缺點：

1．常設性聘用人員與原來之契約聘用人員名稱均相同，容易混淆；又契約聘用人員可

能要求比照援引常設性聘用人員之權益而徒增困擾。

2．同一法律內同時規定兩種性質不同之事務，確有不妥，即前後條文或同一條文之規

定，會有相互矛盾現象存在，無法避免或克服，與立法體例確有未合。

四、第二案「科技機關聘任人員聘任條例草案」優點如左：

（一）優點：

1．本案採單獨立法使問題單純化，可避免第一案之缺點。

2．對於科技機關聘任人員規範較週詳，未來實施時爭議較少。

（二）缺點：

1．欠缺法源依據，需同時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，增列「科技機關聘任人員

」乙語，以取得立法依據。

2．單獨立法較易突顯聘任人員資格取得不需經由考試取得之問題，可能增加立法之困

難。

五、結論：權衡第一、二兩案之得失，在原則上似以採行第二案為宜。